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雅莉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3

電子信箱：0620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09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100094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雲林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1年1月25日府教特二字第1112408135號函理。

二、旨揭補助對象如下：

(一)身心障礙學生：係指就讀雲林縣立高級中學或雲林縣私立國民中小學，具有學籍，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，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者。

(二)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係指就讀雲林縣立高級中學或雲林縣私立國民中小學，具有學籍，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，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者）。

(三)低收入戶子女：係指雲林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子女，就讀雲林縣立高級中學或國內私立國民中小學，具有學籍，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者。

三、符合資格者就讀雲林縣立高級中學，由各校於註冊時依要



點逕予減免。

四、符合資格者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，其補助學雜費金額如下：

(一)重度、極重度障礙：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元。

(二)中度障礙及低收入戶：補助2,500元。

(三)輕度障礙：補助2,000元。

五、本案申請程序由學校審核無誤後(所有紙本資料檢查詳細並一致)，於111年3月31日下班前完成線上填報，並將紙本資料逕寄雲林縣政府特教科辦理（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），逾期或缺件者，恕不受理。

六、已申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向其他機關領取補助學雜費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本項減免補助。重複或不實領取者，註銷申請資格並追繳減免補助費用及追究相關責任。

七、本案相關表件請至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公告

(<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/>)自行下載(序號:121532)，檢附原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電 2022/01/27 文
交 09:15:12 章

子公換章

裝

訂

線

27